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89.36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微生物学检验
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 检验

2016-12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4789.36—2008《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 检验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789.36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 检验”;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;
- 修改了设备和材料;
- 修改了培养基和生化反应的文字描述;
- 删除“第二法 免疫磁珠捕获法的原理”;
- 删除“第三法 全自动酶联荧光免疫分析仪筛选法”;
- 删除“第四法 全自动病原菌检测系统筛选法”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微生物学检验

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 检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(*Escherichia coli* O157:H7/NM)的检验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食品中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/NM 的检验。

2 设备和材料

除微生物实验室常规灭菌及培养设备外,其他设备和材料如下:

- 2.1 恒温培养箱:36℃±1℃。
- 2.2 冰箱:2℃~5℃。
- 2.3 恒温水浴箱:46℃±1℃。
- 2.4 天平:感量 0.1 g、0.01 g。
- 2.5 均质器。
- 2.6 显微镜:10倍~100倍。
- 2.7 无菌吸管:1 mL(具 0.01 mL 刻度)、10 mL(具 0.1 mL 刻度)或移液器及吸头。
- 2.8 无菌均质杯或无菌均质袋:容量 500 mL。
- 2.9 无菌培养皿:直径 90 mm。
- 2.10 pH 计或精密 pH 试纸。
- 2.11 长波紫外光灯:365 nm,功率≤6 W。
- 2.12 微量离心管:1.5 mL 或 2.0 mL。
- 2.13 磁板、磁板架、样品混合器。
- 2.14 微生物鉴定系统。

3 培养基和试剂

- 3.1 改良 EC 肉汤(mEC+n):见 A.1。
- 3.2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(CT-SMAC):见 A.2。
- 3.3 三糖铁琼脂(TSI):见 A.3。
- 3.4 营养琼脂:见 A.4。
- 3.5 半固体琼脂:见 A.5。
- 3.6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-MUG(MUG-LST):见 A.6。
- 3.7 氧化酶试剂:见 A.7。
- 3.8 革兰氏染色液:见 A.8。
- 3.9 PBS-Tween 20 洗液:见 A.9。
- 3.10 亚硝酸钾(AR 级)。